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总第49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发〔2023〕1号 ..... （1）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凤政函〔2023〕43号 ..... （4）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3〕1号 ..... （5）

关于印发《凤凰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3〕2号 ..... （7）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3〕2号 ..... （46）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樊忠清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杨小红　姚　平　黄晓清　邢凤华　杨志勇　熊　焱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王　琨

【人事任免】

关于吴耀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3〕1号.....（51）

关于廖志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3〕2号.....（51）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电　话：3221815　3228506
传　真：3228506
邮　编：416200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为民办实事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县人民群众，2023年，凤凰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办好县为民办实事，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具体内容

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共10项，分别是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残疾人托养服务、村居综合照料中心建成营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公共充电桩建设、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城镇新增就业、新建村组停车场、新增天然气开户（详见附件）。

二、责任单位

2023年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共涉及10个责任单位，具体为县妇联、县卫健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三、工作要求

为民办实事事关民计民生，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把完成县为民办实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密切联系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工作的根本措施，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际行动，列入2023年工作重点，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并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具体抓落实，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县人民政府把落实好县为民办实事作为今年全县的重点工作之一。各主要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季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细化到股室到人。各相关乡镇和部门要坚持分级负责、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既定任务。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县为民办实事办理工作，严格按照预安任务抓好工作推进，在搞好“硬件”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软件”工作。同时要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研究解决各种矛盾及问题，切实抓好、抓实、抓紧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县人社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县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县政府主要工作月考核内容，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并在项目实施中邀请县人大代表进行过程监督。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督办函，提出整改及加强工作的指导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2023年凤凰县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附件：

2023年凤凰县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备注
1	特殊群体健康保障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4000人。	县妇联	宋建萍	
2		新生儿疾病筛查达95%。	县卫健局		
3		残疾人托养服务120人。	县残联	吴汉章	
4		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2个（含养老服务、0-16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	县民政局		
5	教育助学	完成4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县教体局	宋建萍	
6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天然气用户2100户。	县住建局	滕　琼	
7		新建村组停车场28个。	县交通运输局	吴汉章	
8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60个，交流充电桩40个。	县发改局	段伟鹏	
9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	县水利局	欧万海	
10	促进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2270人。	县人社局	段伟鹏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
通　　知

凤政函〔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3〕11号）文件精神和州民政局会议精神及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有关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经研究，现就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内容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2年600元/月提高至65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2年4620元/年（即385元/月）提高至5040元/年（即420元/月）。

（二）确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按照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进行计算，确定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城市975元/月、农村7560元/年为基准线。

（三）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由2022年780元/月提高至845元/月；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由2022年500元/月提高至546元/月；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与2022年保持一致，仍为800元/月。

（四）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由2022年年95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由2022年1350元/月提高至1500元/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集中供养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的50%保障。

（五）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标准。根据《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22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州人社发〔2022〕13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4月1日起，全州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550元/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和15元/小时（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2023年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维持2022年标准，全自理人员、半护理人员、全护理人员补助标准各按全州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计算，即分别为155元/月、258元/月、517元/月。

二、调整标准执行时间

以上标准水平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具体工作要求

此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以及特困供养相关标准，是我县落实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统筹安排实施。县民政局要做好提标资金测算及精准发放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政局要密切配合，确保防返贫监测对象人均收入基准线与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一致，常态化开展监测识别和帮扶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预算保障和监督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对象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调整，告知对象救助保障标准，上下联动，全面完成提标任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预算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3〕1号

FH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湖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医保发〔2021〕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湘西自治州DIP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由县人民政府县长统筹，分管卫健、医保工作副县长具体负责，组织县医保、卫健、财政等部门，推进凤凰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医共体）建设与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

第三条　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共同组成县医共体，抽调专职人员，组成凤凰县医共体管理服务中心（县医供体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县医共体日常办事机构，由县人民医院院长任中心主任。

第四条　县医共体管理服务中心除负责《凤凰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外，还负责制定县医共体内医院医疗规范和基金核算申报分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疾病防控前置化、健康宣教常态化、疾病治疗规范化；负责州外就医转诊；负责向县医保局申报医保基金。

第五条　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和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核算管控方案；负责按医保政策规定与县医共体共同落实医保结算款的预付、核算、决算；负责按县医共体内和县医共体外分别做好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含门诊、住院、双通道药）月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医保基金监管，查处不规范行为，规范医保医疗行为，确保基金平稳安全。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医保基金封闭式管理，保证医共体基金正常拨付到位；履行县级财政医保基金兜底保障责任。

第七条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县医共体建设方案，指导医共体建设管理；负责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提升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

第三章　资金管控

第八条　严格落实国家、省、州、县医疗保障政策要求，实行以DIP付费与非DIP付费相结合的“总额控制、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支付方式，按月核算，年底统一决算。

第九条　已纳入DIP改革的医疗机构的DIP病种，按照DIP改革的规定实行总额管控，按“疾病+诊疗方式”分值付费。

第十条　对未纳入DIP改革的医疗机构的医保费用及已纳入DIP改革的医疗机构中未纳入DIP改革的其他医保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县医共体总额预算管控、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

（一）预算管控总额＝当年医保基金实际收入总额－预留总收入10%风险储备金－纳入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基金预算总额－当年大病保险上解总额－精神病治疗专项医保总额－四种慢病（糖尿病、高血压、重性精神病、结核病）签约服务包总费用。

（二）年度结余留用金额＝预算管控总额－（凤凰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DIP改革病种之外住院及门诊医保费用+药店发生的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总费用）-精神病人治疗费用，结余在预算管控总额20%内的分别按县二级医院40%、乡镇卫生院60%的比例分配，由县医共体按考评结果执行。结余超过预算管控总额20%部分退回医保基金。

（三）超支时分别由医保风险储备金、县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根据年度结算金额按比例分别承担60%、40%，县医保局承担部分从预留的基本医疗风险储备金中解决，不足时由县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县医保局按照医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不规范医保医疗行为进行处理时，扣减金额从当年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中核减，具体由违规违法医疗机构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县医共体协议医疗机构医保医疗管理，由县医保局按医保政策规定和医保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鼓励乡镇卫生院发挥基层医疗重大作用，大力拓展医疗业务，提升医疗水平。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及转诊制度，由县医共体管理服务中心按合理方便原则，向上级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未经过办理转诊手续的在医保补偿结算时按政策下调报销比例。

第十五条　核算主体内医疗机构实行门诊统筹，参保城乡居民门诊统筹累计报账总费用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县医共体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是降低发病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的重大举措，其防控救治费用可以从结余资金列支。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行文之日起实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5号）文件同时废止。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医保局负责解释。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凤凰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打好“发展六仗”，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现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省、对湘西州、对凤凰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州县“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发展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坚持“文旅强县、工业兴县、产业富民”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建设，纵深推进“第三次创业”，坚决打好“发展六仗”，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凤凰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进步稳健提质。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第一产业增长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0%；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接待游客23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10亿元，分别增长15%、20%。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15亿元，实现税收1亿元以

上，同比增长25%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7%；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明显，现代优势产业体系更为健全、质效更为明显，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科技创新稳步推进。全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3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力争增长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力争增长12%以上。

（三）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以改革创一流环境、以开放促一流环境、以服务强一流环境、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持续擦亮“身在凤凰、办事便利”营商环境品牌，在全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打造“五个一流”，力争全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实现进位争先。

（四）风险防范以序促稳。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积极争取债券额度，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力争通过五年努力，稳步降低本县债务率，力争进入低风险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坚持“三坚决、三确保”，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可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六）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加快消费潜力释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谋划新一轮消费刺激政策，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亿元以上，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恢复到65%以上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继续开展“乐享消费·幸福凤凰”为主题的多样式促消费活动，举办各种特色农产品、民族服饰、美食等品鉴会、展览展销会，鼓励企业让利打折促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踊跃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大型展览展销会，推动以展促销，拓展企业销售渠道。扎实开展全员消费带动全民消费活动，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鼓励干部群众到产业联盟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用足用好已经出台的降准降息、房企纾困、保交楼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探索降低首付比、首套利率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武陵人才及生育多子女家庭购房等增量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旅游地产、疗养地产、小地块商业地产、智能家居市场，开辟新型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防止处置不当引发系统性风险，全力推动存量风险楼盘复工复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围绕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目标，以办好全州第二届旅发大会为抓手，力争全年实现接待游客2300万人次、旅游收入210亿元，达到“办会兴城、办

会兴业”的目的，全面拉升我县旅游热度。加快推进“凤凰样子”二期、凤仙境、花开四季、凤凰门、凤凰吉祥等项目建设，拓展古城旅游区外延。加快飞水谷、老家寨、长潭岗休闲度假区、中青宝等提质建设，提升乡村游景区景点承载力和品质。加快创品夺牌步伐，古城旅游区成功创建AAAAA级景区，新增AAA级景区2个、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争创国家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提升“天下凤凰”品牌影响力。办好“四月八”“六月六”、苗族银饰服饰文化节、摄影双年展等节庆活动，深入华南、华东等省外重要客源区域和长株潭开展宣传营销，全力引客入凤，推动全县文旅宣传及推广立体化、数据化、精准化，让旅游市场“火”起来。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技术研究与示范行动。积极申报省州科技计划项目，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工作机制，加强技术开发合作，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与示范，为县域特色产业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全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43家以上。重点为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提供服务指导，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力争增长12%以上；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加强5G基站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创新，加强完善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考核和智慧医疗等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加强大数据产业链建设，力争完成深度“上云”10户，“上平台”3户，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深入开展办事效率提升、隐形壁垒破除、产权保护激励、市场诚信守护、基础服务保障“五大行动”，打造政务服务、市场开放、法治保障、信用建设、创新创业“五个一流环境”。加快“湘易办”推广应用，深化“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持续放权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加大小微企业培育，提升市场开放度、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纳税服务便利度、跨境贸易便利度、融资便利度，完善市场监管，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强化法治建设，加大合同执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开展诚信建设，提升全社会诚信。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电气报装便利度，加大包容普惠创新，深化园区营商环境攻坚，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和提升招标投标服务、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落地、抓好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工作。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数字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促进国有平台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落实“乙类乙管”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提高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重点做好

特殊群体防护救治和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强化交通通信、能源电力、安全饮水、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妥善防范应对极端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持续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强化源头管控，构建风险登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兴安项目建设，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各项指标和任务，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全面完成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四大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15件民生实事，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易地搬迁人群、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做实基本医疗保障州级统筹，稳步推进省级统筹。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大病救治、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打好“发展六仗”组织推进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负责总牵头、总调度。领导小组下设1个总指挥中心在县政府督查室，6个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优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专班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负责日常调度。各县直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要参照县级组织架构和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举措和推进机制，逐仗对应建立工作专班，逐项抓好落实。县直各牵头部门要担当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县直各责任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构建全县打好“发展六仗”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强化推进落实。对标对表逐方案、逐任务建立项目清单、工作清单、责任清单，进行台账管理、拉单销号，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牵头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以及责任部门、责任科（办、股）室。县级层面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每月召开1次“发展六仗”调度分析会，各副县长、各专班召集人具体负责日常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将打好“发展六仗”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强化举措，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定期调度，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常抓不懈，工作专班要具体专抓、合力攻坚，全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2023年县政府主要工作督查事项。建立全

县“发展六仗”调度管理平台和推进指标体系，进行指标化调度推进、精细化考核管理，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年度考核加分；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限期整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进不力的，及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求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宣传推介。广泛营造打好“发展六仗”的浓厚氛围，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平台，定期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合力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提炼、总结、宣传工作推进中的成绩亮点以及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州人民政府及州直各有关部门报送我县典型经验做法，力争我县更多更好经验作法在州级层面得到肯定及推介或加分奖励，争取更多事项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要努力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完善各项政策文件，同时建立健全抓发展、推工作、促落实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县推动工作抓落实的水平和质效。

附件：1. 凤凰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2. 凤凰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
3. 凤凰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4. 凤凰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5. 凤凰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6. 凤凰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附件1：

凤凰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为抢抓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开好局起好步，按照省州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的安排部署，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第一产业增长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0%；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接待游客23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10亿元，分别增长15%、20%。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15亿元，实现税收1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5%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7%；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消费潜力释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谋划新一轮消费刺激政策，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亿元以上，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恢复到65%以上。

1. 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继续

开展“乐享消费·幸福凤凰”为主题的多样式促消费活动，举办各种特色农产品、民族服饰、美食等品鉴会、展览展销会，鼓励企业让利打折促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踊跃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大型展览展销会，推动以展促销，拓展企业销售渠道。扎实开展全员消费带动全民消费活动，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鼓励干部群众到产业联盟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组织开展节会销售活动，举办网销“一县一品”推广活动，每季度策划一场大型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发挥销售凤凰产品的作用力，进一步扩大全县猕猴桃、雪茶、腊肉等特色农产品销售规模。（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住房消费回升。用足用好已经出台的降准降息、房企纾困、保交楼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探索降低首付比、首套利率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武陵人才及生育多子女家庭购房等增量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旅游地产、疗养地产、小地块商业地产、智能家居市场，开辟新型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防止处置不当引发系统性风险，全力推动存量风险楼盘复工复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县住建局牵头，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旅游消费恢复。围绕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目标，以办好全州第二届旅发大会为抓手，力争全年实现接待游客2300万人次、旅游收入210亿元，达到“办会兴城、办会兴业”的目的，全面拉升我县旅游热度。加快推进“凤凰样子”二期、凤仙境、花开四季、凤凰门、凤凰吉祥等项目建设，拓展古城旅游区外延。加快飞水谷、老家寨、长潭岗休闲度假区、中青宝等提质建设，提升乡村游景区景点承载力和品质。加快创品夺牌步伐，古城旅游区成功创建AAAAA级景区，新增AAA级景区2个、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争创国家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提升“天下凤凰”品牌影响力。办好“四月八”“六月六”、苗族银饰服饰文化节、摄影双年展等节庆活动，深入华南、华东等省外重要客源区域和长株潭都市圈开展宣传营销，全力引客入凤，推动全县文旅宣传推广立体化、数据化、精准化，让旅游市场“火”起来。（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民宗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沱江镇人民政府、县文联、县铭城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发展夜间经济。用好国家首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金字招牌，丰富提升餐饮、娱乐、文化体验等消费业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规划建设一批有区域标识度、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引导本县限上企业（含大个体）和规模企业在“九里边城”“上河老街”“南华里”“领创”等场所和特色街道、古城空旷地开展夜间消费活动。加大对夜间消费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开展夜间美食地图打卡、联合直播平台举办夜间美食烧烤节、啤酒节、音乐节等消费活动。打造1个以上的“本地人常去、外地人必去”“烟火气、凤凰味、国际范”的“神秘夜凤凰”网红打卡地，形成凤凰特色的夜经济消费新引擎。（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和商贸企业。挖掘非遗传承、特色美食、休闲娱乐、绿水青山等凤凰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资源，以引领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为重点，形成有市场感召力的新型消费热点。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销售。实施“湘西香伴”“醉美凤凰”电商直播全网营销战略，支

持网红直播带货，鼓励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智能+”服务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实现电商销售25亿元以上。挖掘家政服务消费，积极开展“家政兴农”行动，助力城乡服务消费。力争培育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5家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9亿元以上，完成县重点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

1. 推进三类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抓好凤凰磁浮沉浸式演艺、凤凰故事文化村二期等17个文化旅游项目，凤凰壳寡糖生产、凤凰县三拱桥新型材料厂（砼结构构件制造）等8个工业项目，凤凰县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凤凰县蚕桑产业发展等19个农业项目建设，争取形成更多实物量，产业项目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县发改局牵头，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我县所涉及的铜吉铁路、G209湘西高新区至凤凰县城公路（融城大道）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年度投资20亿元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沱江镇、吉信镇、箪子坪镇、廖家桥镇、阿拉营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以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凤凰现代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产业项目为依托，打造湘、贵、渝商贸物流基地。继续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服务站点“三年破百行动”，破解“快递进村难”问题，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引进培育商贸企业，包装一批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落户我县，积极争创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试点，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加快中农兴、领创、九里边城、凯盛、红旗智慧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物流集散、商业综合体和农产品交易消费平台。（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4.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移动互联网、绿色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5G+商业旅游等场景应用，新建5G基站50个，县城区、所有乡镇及重点景区景点实现5G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城镇双千兆、农村百兆网络转变和提升。深化5G商业场景应用，促进智慧高速、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等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大数据中心及县电信、联通、移动三大网络运营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创新示范推进行动，全县打造至少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加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21.78万亩以上。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行动，支持建设设施农业基地3个以上。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农村仓储、物流、冷链设施的数字化建设，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7.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储备额达200亿元以上。组建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合力攻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水平平台等项目前期，推进我县重点项目进入国省规划计划范畴。严格落实“非储不报”原则，在用地指标、建设资金方面，优先支持实施进度快的重点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一带一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等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8%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1. 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开展“百企百展全球抢订单行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参加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133届广交会等重点展会。高水平推动走出去，支持外贸企业对标瞄准RCEP成员国及欧美市场的标准，开展国际认证，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包装，增强外贸出口内生动力。（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2.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加快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外贸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开展来料加工。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深入开展外贸主体行动，培育扶持发展外贸龙头企业，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开展AEO高级认证。（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3.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进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程招商，力争落地1个外资项目。围绕全县优势产业链建设，开发储备20个以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充分发挥凤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优势，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开展精准招商。组织参加“港洽周”“京洽周”、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活动，重点实施“湘商回归”行动，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1个以上，新引进3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以上，省签项目履约率达90%以上、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达70%以上。（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活动，推进文旅、工旅、农旅融合发展，实现“一业带三化”向“一业兴三化”转变。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健全和落实领导联企制度，推进全员服务，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主动为企业服好务、纾好困。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全员培育“四上”企业行动，积极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净增市场主体2200户，总量达2.8万户；新增“四上”企业43家，其中规模工业6家以上。精准制定促进个转企、发展优惠政策，建立引导转企培育库，培育对象转型升级。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年计划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增量达3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增速达30%以上，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达12%以上。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优势产业链。加快推进电子产品加工产业链建设，完成电子烟生产代加工公司股份制改革，快速引进烟嘴、烟油等上下游企业，建成电子烟生产线12条，实现产能5000万支、产业链产值10亿元以上。支持浩然公司开展锂电池研发生产。加快推进文旅商品加工产业链建设，鼓励苗族银饰、腊制品、蜡染、姜糖、血粑鸭等经营主体兼并重组、整合发展，制定产品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力争实现产值1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生猪、茶叶、苦荞、猕猴桃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发展，加快东方希望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年内完成五林一场、二场等养殖场建设，启动饲料厂建设。完成凤凰壳寡糖一期、湘西鑫跃农业养殖、周生堂食品加工生产线、优镒农业猕猴桃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建设，全面推进千工坪帮东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宏远新材料、华润镇箪新型储能电站、两林禾库风电场和新都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县科技工信局、县产业链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加快创新创业、人力资源等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园区赋权，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完善园区水、气、电、路、物流、排污、消防等配套设施，完成人才公寓、员工食堂、消防安全体系、得胜营路等项目建设；鼓励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商业服务、金融服务等向园区延伸，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坚持以“项目论业绩、亩产论英雄”的理念，创新运营管理、考核评价等机制，持续提升园区综合效益。实现亩均生产总值15万元，增长34%。精准引进东方希望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引进2-3家总部经济企业在园区设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抓好招商引资等重点项目落地投产，中民•凤凰森林康养谷项目年内开工建设，抖音官方平台凤凰电商产业直播基地年内实现运营。（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4.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积极培育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建立服务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开展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5.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田长制，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2.6万亩，新增耕地1000亩，推广“粮食+”发展模式，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3万亩、产量14万吨以上。以创建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县为抓手，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猕猴桃、烟叶、蚕桑等农业特色产业，新扩产业面积1万亩。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名。推进特色产业品种改良。深入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新增“两品一标”3个。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深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园、产业观光带、研学基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进一步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

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加快完善相关机制与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四上”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企业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实施小企业强身计划，加大对具有发展潜力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骨干企业，厚植县域财源后劲。（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五）增强城乡发展活力。坚持“三特”“四宜”定位，统筹抓好城镇规划、建设、治理、经营和服务，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1. 提高城市规划治理水平。统筹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发展，完善规划体系，完成《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以推进古城保护、规划管理及城市主要问题整改为抓手，加强古城风貌管控和规划管理，保护好“青山抱古城”的城市空间格局和“山、水、城融合”的历史风貌，打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国文旅融合最鲜活的“凤凰样板”。深化“社区吹哨、三个报到”基层治理模式，调整优化城区基层治理网格，落实党员干部“双联双包”责任制，打通基层治理服务“最后一公里”。聚焦群众生活质量，扎实开展城区容貌秩序“十二项治理”，解决一批买菜难、停车难、行车难、健身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网络建设，南长城互通工程正式投用，胜花大桥建成投用，千云公路全线恢复通车；推进G354、G352等项目建设。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完成乌巢河水库、龙塘河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古城防洪河湖连通工程、长潭岗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17个续建老旧小区改造、田菜垅棚户区改造、二水厂二期、高峰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建设，新启动老旧小区改造14个，新增公共停车位300个，新建加气站2座、汽车充电桩110个，天然气入户安装2100户，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支持国际风情园、星天地、晟嘉望园、德馨园、大唐领域、凤凰府、碧桂园等一批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智慧凤凰”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立足区位、特色和比较优势，主动融入州域南部经济区发展，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强镇。（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提升城乡运营管理水平。加大城镇资源资产归集、整合力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建设、经营，盘活停车场、景区景点、旅游接驳等优质资产，实现城镇建设与经营收益的互动和扩张。抓好土地出让，加快小宗地块整理开发，推进土地增减挂、耕地占补平衡。全面盘活矿产资源，实现挂牌收益5000万元以上。（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

同步放宽市场准入，依法依规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发展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助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鼓励外来资本以并购、参股、控股等形式参与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重组及技改升级。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我县金融发展扩量提质，力争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提高科技贷款额度，力争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广应用“湘信贷”。（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服务机制，用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一揽子用地要素保障政策，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深化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严格执行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有效实施有色金属等重点矿种勘查，合理投放矿业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快实现木江坪变电站及35千伏线路工程建成投用，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05.6千米，配变压器21台。力争“花垣-怀化”（凤凰段）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成投用，落潮井30万方天然气CNG母站及气源管线项目有序推进。加快建设投用一批新能源充电桩。开工凤凰两林禾库风电场项目。（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5.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制定凤凰县“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武陵人才行动计划”“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将政策覆盖面向基层一线倾斜、向产业发展前沿延伸。深化人才激励新机制，抓好“揭榜挂帅”新探索，建好一批县级领军人才工作室，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更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围绕各类人才在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金融支持等关键事项提供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精细化服务，全方位强化现代化新凤凰建设的人才支撑。（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工作副县长任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等，专班办公室下设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凤凰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和《湘西自治州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安排，为加强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创新，努力在科技强州中贡献凤凰力量，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三大攻坚行动，全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力加强企业培育，全力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3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力争增长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力争增长12%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全力加强“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全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3家以上。积极争取省、州财政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科技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确保企业研发加计扣除及所得税减免应报尽报、政策应享尽享，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力加强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工作，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加强为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提供服务指导，取得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主导产学研合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征集项目，加强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吉首大学、省食用菌研究所、省桑蚕研究所和湘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和科技专家服务团技术优势，围绕猕猴桃、优质稻、蚕桑、金银花、茶叶、荞麦、油茶、葡萄、迷迭香、铁皮石斛等县域特色产业加强技术服务，围绕民族特色食品加工、非遗文化、电子烟和锂电池等产业开展技术合作，努力解决制约产业建设的技术瓶颈，推动县域产业发展，推动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电子信息、酒业产业等产业链建设。（县科技工信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加强5G基站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创新，加强完善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考核和智慧医疗等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

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加强大数据产业链建设，力争完成深度“上云”10户，“上平台”3户，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县智慧办、县大数据中心、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好凤凰猕猴桃科技小院，建设好湘西州蜡的世界蜡染公司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积极完善县域创新体系，全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力度，力争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30%。（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科协、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政策宣传补偿力度，及时发放纯信用贷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增长10%以上，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建设好现有的州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州级科技创新平台，加速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创新科技平台运行模式。

1. 建设好州级创新平台。建设好凤凰浩然科技有限公司的州宽温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周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州特色农产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凤凰兰科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州铁皮石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凤凰县金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申报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提升产业原始创新动能，力争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取得质的突破。（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建省级创新平台。积极组织湖南凤凰兰科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县科技工信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认真贯彻执行省州县“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积极配合州实施“武陵人才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着力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

1. 大力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紧扣优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需求，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开展凤凰籍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双一流大学毕业生的回引工作，为凤凰经济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打造一支不走的人才队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出台县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支持人才发展。（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柔性人才引进。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推广科技专家服务团等组团式服务模式，完善管理实施细则，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本土实用技术人才，推动科技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全力支持凤凰猕猴桃科技小院、苦荞研究工作站（室）等柔性人才引进工作，优化产学研合作模式，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

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对科技创新贡献突出、开展科技服务成效显著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表彰，优先推荐申报省州级人才计划项目，优先推荐职称评审。（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人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将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纳入县领导常态化联系名单，充分发挥其在前瞻规划、科学决策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凤凰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为召集人，县科技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县大数据中心、县科协、县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注入、企业主体投入的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渠道。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增速要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争增设县科技创新领域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确保投入增长保障到位。

（三）深化科技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湘西自治州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强落实上级科技政策。加强科技队伍工作作风建设，加强科技普及宣传，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凤凰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3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面，全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增长12%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县税务局
2			积极争取省州财政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科技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
3			确保企业研发加计扣除及所得税减免应报尽报、政策应享尽享。	县税务局	县科技工信局
4			加强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5			加强为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提供服务指导，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6			培育1个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县科技工信局	
7		加强产学研合作	组织企业申报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征集项目。	县科技工信局	
8			加强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吉首大学、省食用菌研究所、省桑蚕研究所和湘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县科技工信局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9			开展猕猴桃、优质稻、蚕桑、金银花、茶叶、荞麦、油茶、葡萄、迷迭香、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等县域特色产业技术服务，围绕民族特色食品加工、非遗文化、电子烟和锂电池等产业开展技术合作，推动产业链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县委组织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	强化“四算一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	县大数据中心	县发改局
11			5G基站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12			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力争完成深度“上云”10户，“上平台”3户。	县科技工信局	
13			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考核和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创新建设。	县大数据中心	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
14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好凤凰猕猴桃科技小院。	县科协	县科技工信局、县委组织部
15			建设好湘西州蜡的世界蜡染公司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县科技工信局	县文旅广电局
16			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力争增长30%。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17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县金融办	县人民银行、县科技工信局
18			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及时发放纯信用贷款。	县科技工信局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
19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10%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
20	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建设好州级创新平台	建设好凤凰浩然科技有限公司的州宽温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周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州特色农产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凤凰兰科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州铁皮石斛种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凤凰县金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相企业申报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	县科技工信局	县卫健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1		创建省级创新平台	组织湖南凤凰兰科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县科技工信局	县卫健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大力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人才	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开展凤凰籍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双一流大学毕业生的回引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23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出台县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支持人才发展。	县人社局	
24		加强柔性人才引进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推广科技专家服务团等组团式服务模式，完善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工信局
25			支持凤凰猕猴桃科技小院、凤凰县新场镇苦荞研究工作室等专家柔性引进工作，优化产学研合作模式，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县委组织部	县科协、县科技工信局
26			大力培养本土实用技术人才，推动科技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
27		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健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对科技创新贡献突出、开展科技服务成效显著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表彰，优先推荐申报省州级人才计划项目，优先推荐职称评审。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28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人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29			将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纳入县领导常态化联系名单，充分发挥其在前瞻规划、科学决策和 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等方面的智囊作用。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工信局

附件3：

凤凰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部署安排，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我县发展环境，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以改革创一流环境、以开放促一流环境、以服务强一流环境、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持续擦亮“身在凤凰、办事便利”营商环境品牌，在全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打造“五个一流”，力争全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实现进位争先。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办事效率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1. 加快“湘易办”推广应用。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全力打造好“湘易办”凤凰旗舰店，县、乡镇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2023年底“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达到省规定数量，全县完成省县规定的任务数。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全县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与省、州同步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网通办”，持续加快推进《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部署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优化凤凰县政务服务旗舰店“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积极配合省与外省市联系对接，推进“湘易办”技术参数与外省政务APP技术参数相适配，探索打造政务APP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APP联盟，切实让企业群众在APP联盟中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省“工改3.0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重点推行园区建设项目“四即”极简审批改革，全面实施“拿

地即开工”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持续加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进放权赋能。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能，加大向园区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开展数据归集、资源编目、数据源头治理、共享对接工作，加强核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按省、州要求整合汇集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库，逐步实现“一照通办”“一证通办”，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推行“无证明”审批，实行“极简审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行“零收费+帮代办”。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队伍建设，为各类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帮代办”等贴心服务。做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全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并提出改进优化意见建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壁垒破除提升行动，打造一流市场开放环境

1. 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积极培育骨干外贸企业，建立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为外派劳务企业和境外务工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积极组织参加“港洽周”“湘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招商活动，进一步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投产率。加大湘商回归工作力度。（县商务局及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继续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按省级统一部署继续推动免费电子印章、税务Ukey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继续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优化注销程序。（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精准制定促进个转企、发展优惠政策，建立引导转企培育库，培育对象转型升级。加大梯队培育力度，鼓励引导达到入规条件的企业升规。进一步强化工业经济指标运行分析调度，加大企业培育及入规工作力度，全年计划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年计划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增量达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43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增速10%以上，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12%以上。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县科技工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进一步精简流程环节、材料，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查询服务，通过不动产坐落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示意图等信息。推进县委编办、县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民政等部门业务数据信息协同，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县自然资源局及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进一步简化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报送，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支持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自动获取信息，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资料。（县税务局及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融资便利度。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科技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将企业贷款流程整合为贷款申请、尽职调查、贷款审批三个环节，压缩政府性融资担保、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降低不动产抵押打折比例，创新权利、动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推进“见贷即保”业务，缩短融资担保贷款审批时限。引导和推动更多基金投资机构投资凤凰企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和提升招标投标服务。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可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有政府采购业务的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赋码保护、赋能发展、赋网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三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促进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之间数据共享，双随机监管事项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各监管领域制定发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执法规范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法治保障环境

1. 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提高办案效率。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法院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出台的各项具体制度，力争将破产案件审结时间缩短为1年。（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加强《合同法》宣

传，推进县政府部门依法执行合同。推广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等服务。持续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全力缩短办案周期，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5%。（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协调机制，加大全县非诉纠纷调解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及质押融资工作，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配合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等服务，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确保促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坚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化纠纷化解一站式建设，做好诉前调解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法治化保障。加强《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和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优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诚信建设提升行动，打造一流信用建设环境

1.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范围，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县发改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开展“信用监管”。运用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对照上一年度执法检查情况，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监测研判结果等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无处不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优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

1.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度。编制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全程优化”，县自然资源、住建、执法、交通管理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开展城市供水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城镇燃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取消供水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市政公用服务政企信息共享，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到市政公用管线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三同时”。（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首创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水电气报装便利度。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窗口，方便群众办理报装手续。城区企业建设项目首次用水报装实行零资料、零跑腿、零审批、零费用“四零”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用气报装环节，保护持证安装企业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巩固提升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加强政企协同，健全电网规划、路由协调、行政审批等保障机制，深化线上办电应用，推动线上获取农村房屋产权信息，持续深化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向乡村地区延伸。（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首创水务公司、县燃气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活力。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年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全社会研发费投入同比增长12%以上。全面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提高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和广度。规范教育收费和校外培训行为，加大对乱办班、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加大基层卫生健康投入，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90%以上社区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点。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力争环境空气质量天数比例达96%，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构建生态保护建设区、生态修复示范区、绿色产业发展区和多条生态廊道的“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公铁空”大通道，抓好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园区营商环境攻坚行动。重点围绕推进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满意度提升、诚信园区建设三项内容，突出打好园区营商环境攻坚仗。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确保专人专抓，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县优化办将对园区营商环境实行“定期考评、定期通报”。（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优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加快各项优惠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加快实现惠企资金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

金直达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着力缓解城区和小区停车难、停车贵问题。探索建立化解小区物业和业主矛盾纠纷长效机制。重点抓好烟草办证、驾照办证、不动产办证等群众关心关注事项。统筹县直各部门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微课题”，定期检查调度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县优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设立县政府12345热线“政企通”专席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实行涉企投诉举报台账制、转交办制、销号制管理，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强化部门和层级联动，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用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县政府办、县优化办、县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抓好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工作。发挥营商环境监测员、监测点作用，健全定期走访、会议座谈、跨区域交流观摩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场主体建议，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县优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凤凰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为召集人，县发改局、县优化办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4：

凤凰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根据《湘西自治州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部署安排，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稳健运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积极争取债券额度，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执行《预算法》《担保法》和中央、省、州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整改规范政府举债融资

和担保行为，严禁违规举债、变相举债。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要求，审慎决策投资经营行为，对于新增公益性项目一律落实资金来源，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巡察办、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争取五年内实现静态存量债务规模大幅度下降。围绕化债任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重点在财政收入、向上争资、税收征管、追缴往年欠款等方面发力，确保政府性债务每期债务如期还款。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统筹各类资金资源，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强化“六个一批”措施落地生效，推进多元金融产品，积极在自接自盘、替接他盘上发力突破，有效将部分债务延长展期时间、调整债务利率，合理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集中偿还压力。对下年到期本金及利息实行“一债一策”管理，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县财政局、相关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依托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按月做好债务单位数据采集，对全县政府债务进行常态化监测。以负债率、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新增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设置风险警戒线，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债务情况进行风险预警。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按照债务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确定债务风险事件级别，快速响应、分类施策、精准处置。健全舆情监测应对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大与网信部门的协同力度，加强债务重点舆情监测与应对，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大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加强政府债券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审核把关，高标准完善“一案两书”等相关资料，积极争取债券额度，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力争在专项债券需求申报中让更多项目通过国家审核并纳入需求库中。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拨付，严禁将债券资金沉淀在部门单位，推动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政府债券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格按照发行披露的项目用途使用。专项债券项目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债券资金用途。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落实国务院关于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要求，将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纳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安排，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门别类、一企一策”原则，通过理顺政企关系、引进管理人才、注入优质资产、实施债务重组等一系列手段措

施，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质性转型发展。对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备转型基础的现有融资平台公司，一律按程序关停并转；对严重资不抵债或失去偿还能力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对具有公益性项目运营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厘清政企偿债责任，妥善化解隐性再无后实现转型退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减平台数量，从严控制融资平台公司无序繁殖、粗放管理。（县城投办、县财政局（国资管理中心）、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加强现场检查与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履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罚款、吊销经营许可等手段，规范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活动。（县金融办、金融机构等单位负责）

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存量优化整合和补充资本，对停止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依规实施市场退出。严防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开展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专项清理排查行动。集中清理“空壳”“失联”“僵尸”企业，整治打击高利贷、“套路贷”、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凤凰县支行、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7.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按照省处置进度统一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推动完成年度非法集资陈案化解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案质量和处置效率。按照“公安在侦”“检察院在诉”“法院在审”“资金清退”四个阶段，分阶段加快推进案件处置。（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8.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综合各执法部门力量，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对“放贷类”“投资理财类”等从事金融活动的非金融企业，开展全覆盖式排查清理，依法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金融业务行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开展系统性和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作用，依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提高全社会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抵制意识。（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9. 积极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密切有关风险主体涉稳动态。（县公安局、县金融办、人行凤凰县支行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开展涉金融广告资讯排查、监测（长期开展）。督促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防范非法集资义务。（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行凤凰县支行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配合省、州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备案管理。组织开展辖内私募股权机构风险排查。（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持续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风险排查、现场检查。实现“以查促改、以查促退、以查促打”。持续推进行业风险清理，坚决遏制新增机构，对历史遗留停业机构进行清理退出，确保全县机构数量、业务规模、投资人数持续下降。（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凤凰县支行、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贯彻中央、省、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

作要求，严禁未经批准的各类交易场所在我县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清理整顿本地企业违规开展各类交易场所业务和违规开展类交易场所业务。（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凤凰县支行、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召开房地产和建筑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对接会，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落实国家、省相关融资政策。专题研究专项借款项目新增配套融资政策，引导项目专户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弥补资金不足，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人行凤凰县支行、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办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13.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实行“一楼一策”对专项借款项目的监管，制定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使用流程，实行一项一报，强化借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确保按时按质交楼，保稳定，保民生，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凤凰县分行、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县市监局、县信访局）

14. 协调银行配套融资。积极协调专项借款项目专户开立的银行参与保交楼新增配套融资的支持弥补专项借款项目资金的不足。（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凤凰县分行）

15. 做好保交楼政策落地。积极与法院做好沟通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16.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严格按“交房即交证”相关要求，规范和优化各房地产项目办理业务事项的流程，推动保交楼、稳民生项目工作的开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17.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严格执行专项借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用好保交楼、稳民生政策。化解房企风险，防止集访群访事件。加强房地产领域执法检查和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信访局）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18. 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在1月份已经完成60周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指标任务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做好2023年扩大第二剂加强针接种面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18-59周岁人群完成接种目标。新进达3周岁儿童按计划随时接种。（县指挥部疫苗接种组牵头，县卫健局、各乡镇、各疫苗接种点共同负责）

19.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强化医疗机构药物器械储备和市场防控药物物资调配，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资源合理分配避免出现资源挤兑应急预案，满足诊疗需要和社会需求。（责任落实：县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各乡镇共同负责）

20. 提高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严格按照省出台的防控指南，重点强化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保障医疗机构能够正常运转，保护一老一小能够少受感染。重点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健康调查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提高老年人健康监测频率。加强婴幼儿、孕产妇、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管理，有序疏导诊疗需求，开展分类分层分级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最大程度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牵头，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共同负责）

21.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和分级分类救治患

者。强化社区管理服务职能，严格落实社区村疫情监测预警，进一步优化感染者的居家治疗和重症患者转诊住院管理服务，最大限度降低社会面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医疗资源挤兑。（责任落实：县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牵头，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各级医疗机构共同负责）

22.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针对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相对不足现状，切实落实乡镇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在农村地区形成科学有效应对疫情和全方位全链条做好健康服务工作的强大合力，最大程度保护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落实：县指挥部社区防控组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各乡镇共同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

23.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制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值守、传达指令、参谋咨询、综合协调和收集、整理、上报、发送信息等；汇总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值班室上报工作信息；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联系、协调武警参与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州、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成员单位负责）

24.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协调、组织各新闻单位做好极端天气灾害和抢险救灾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委宣传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口，及时启动管理电安全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国网凤凰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农业防御极端天气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9.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

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县防指、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完善救援补偿、保险保障、奖惩激励、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开展防汛救援演练、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灾害事故救援桌面推演等活动，利用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节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5：

凤凰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部署安排，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的原则，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遵从“三坚决、三确保”工作原则，即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可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1.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上级督办交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和平时执法检查、考核督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对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行业主管和专项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原则，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分级分类实行计划执法和精准执法，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达100%。完善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不定期暗访和联合执法等模式，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治执法“宽松软”

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月报告和不定期通报公示制度，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有执法无处罚”的痼疾。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继续按照州对县执法质量考核“每季一排名一通报”要求，对县应急管理、住局、交通运输、消防、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等8个部门进行考核奖惩。（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非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车辆超速超载、醉驾酒驾、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人员或单位，依纪依法提交相关部门从重惩处。（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整治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隧道桥梁等重点领域，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州定范围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达100%。（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执法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聚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九小场所”、农村大屋场、农村团寨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亡人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达100%。（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电局等单位及各乡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燃气（天然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燃气场站设计和建设不规范、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不足、场内燃气设施设备老化损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管理人员和运维操作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等问题。结合燃气管道普查，大力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整治。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燃气应用安全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提升燃气安全预警和应急能力等。（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等单位及各乡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县应急管理

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达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达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持续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治理，对销售过期产品、“假大空”组合烟花以及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等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在全社会形成震慑效应，倒逼经营者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以采代探、以整治修复名义违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历史关闭矿硐全面封堵到位，严防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及关闭矿山“死灰复燃”。紧盯非煤地下矿山采空区、水害、中毒窒息等重大风险，盯紧看牢尾矿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至2023年底，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以及农村客运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治安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三轮车、农用车、面包车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抓实农机安全基础工作，规范农机监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机安全知识宣传“五进”工作，坚决遏制农机事故发生。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系统并实现100%全覆盖，开展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抓好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及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组织全县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人员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试点建设，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管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牵头，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观光电梯、客运索道、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重点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检验检测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加强电源接入电网以及电网之间互联等行为的安全监管。强化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电力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执法工作程序，严肃查处违法供用电等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电力管网设施保护专项整治，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管网损坏事故。加大信用信息在能源领域监管的运用，对严重违法行为列入失信惩戒范围。（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及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盯自建房、游乐设施、旅游景区、文保单位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围绕旅游景区、旅行社、KTV、网吧等重点文旅场所，开展环境大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制定全县文物安全全覆盖巡查方案，建立各级党政领导联系重点文保单位巡察制度，守牢文物安全。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和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足开齐安全教育课程，推行“1530”安全专项教育模式，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宣传。持续开展防溺水专项整治，按照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和省、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管理单位防溺水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校园校舍建筑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除校园D级危房。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防欺凌、防性侵、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常态化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县教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旅广电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自然灾害防治

（1）防汛抗旱方面。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落实“五个确保”工作要求，即确保遭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一堤，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遭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县城区、古城区、大中型水库、重点堤防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旅广电局、县执法局、县财政局等部单位、各乡镇及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地灾方面。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加强地灾知识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加快地灾治理项目、地灾搬迁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地灾隐患消除，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及各乡镇、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森林防灭火方面。加强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林区以及与重点林区相连接的村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加强县乡村林长制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巡逻巡查，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减少30%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别牵头，县森林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及各乡镇、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其他行业领域。铁路、水利、商务、仓储物流、畜牧、国资、民政、民宗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并落实好各项指标和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禁止“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不达安全标准的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许可和开工。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落后淘汰产能进园入区并落户，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县直各部门对直接关系安全并取消下放的事项，要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严禁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村（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原则，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和规模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强化安全风险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科技兴安。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推进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在矿山、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夯实基层基础。继续推进省、州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创建活动，严格评先推优，适时组织开展乡镇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回头看”，对年度考核被“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乡镇要及时摘牌公示。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立足实战强化装备保障，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乡镇以及园区、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工作保障。积极探索推进乡镇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进基层应急预案规范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编办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筑牢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播放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等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党委政府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层层制定领导干部年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述职考核、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内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紧盯事故多发、安全风险较高、监管力量薄弱的乡镇，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适时开展督查隐患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强化“一票否决”“黄牌警告”在创先争优评价工作中的结果运用。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梳理明晰仓储商贸、民宿、农家乐、医养机构等新事物、新业态安全监管，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摒弃“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的思想，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强力推进企业加快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确保企业安全风险全程可控。严格安全源头管理，强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落实。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高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四）强化从业人员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

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五）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巡察、督查、考核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以及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六）成立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专班第一召集人，各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下设专项整治工作组，由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凤凰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6：

凤凰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部署安排，全面完成2023年省州重点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福祉，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2.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3. 促进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

10. 加强农村“三路”和“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凤凰

县供电公司、县通管办、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二）2023年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职中）

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三）2023年州定民生事实项目

1.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解决教育领域关键问题，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办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完成4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2. 新增天然气用户。新增天然气用户2100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小区治理。实现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100%承接查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100%使用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平台和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按要求完成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联合协调机制；按要求开展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证照经营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4. 新建村组停车场。新建村组停车场28个。（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 实施交通惠民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20公里；完成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6.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全县免费检查4000人。（牵头单位：县妇联）

7. 优生优育。新生儿实施疾病筛查，筛查率达95%。（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8. 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120人（集中托养20人，居家托养100人）。（牵头单位：县残联）

9.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0.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35公里，修建消防水池5个，购买无人机3台、巡护车1辆；加强农村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修建8个50户以上大团寨消防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城镇新增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270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2. 城乡环境整治。完成建设美丽湘西工作任务，完成户外通信管线进行整治25公里。（牵头单位：县美丽办、县科技工信局、县通管办）

13. 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全县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60个+交流充电桩40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14. 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按照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执行；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出台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成立县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牵头单位：县优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建成营运2个村居综合照料中心（含养老服务、0-16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三个指标）。（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人社局）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县政府联系工作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局长龙腾江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卫健局、县妇联、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残联、县通管办、县大数据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优化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直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制定民生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上衔接、对下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科学谋划，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科学制定每月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方法，加快启动实施，加大对项目的投入和管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民生实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由专班办公室实行“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推进落实的牵头责任，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实事项目，要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续管理措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在抓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要大力借助党报党刊、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经验和成果，扩大民生实事的影响力，营造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良好工作氛围，引导群众关心实事、支持实事，实现群众共商共建共享。

附表：1. 凤凰县2023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指标任务

2. 2023年省定十大民生实事和四大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具体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1：

凤凰县2023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民生实事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1	教育事业发展	解决教育领域关键问题，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办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县教体局
		完成4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2	新增天然气用户	完成新增天然气用户2100户。	县住建局
3	小区治理	1. 实现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100%承接查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100%使用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 2. 按要求完成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3. 是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联合协调机制； 4. 四是按要求开展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照经营专项治理。	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4	新建村组停车场	完成新建村组停车场28个。	县交通运输局
5	交通惠民项目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20公里。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完成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6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完成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4000人。	县妇联
7	优生优育	完成优生优育新生儿疾病筛查（95%）。	县卫健局

序号	民生实事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8	残疾人托养服务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120人（集中托养20人/居家托养100人）。	县残联
9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2000万元。	县水利局
10	消防能力建设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35公里、消防水池5个，配置无人机3台、运护车1辆。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农村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完成8个大团寨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城镇新增就业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270人	县人社局
12	城乡环境整治	完成2023年湘西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任务。	县美丽办
		完成通信管线整治25公里。	县科技工信局
1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60个+交流充电桩40个。	县发改局
14	规范中介服务市场	1.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2. 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 3. 按照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执行； 4. 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 5. 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 6. 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 7. 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 8. 出台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 9. 成立县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	县优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村居综合照料中心	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2个（含养老服务、0-16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人社局

附表2：

2023年省定十大民生实事和四大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具体指标任务分解表

说明：目前州直有关部门尚未正式下发《2023年省定十大民生实事和四大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具体任务指标》，待下发后，由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再行下发我县具体指标任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
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凤凰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营造真抓实干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凤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实行月考核。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省、对湘西州、对凤凰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五个湘西”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落实，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年度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通过实施月考核，实现全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单项考核工作落实。

三、考核对象

45个县政府系统单位（分经济指标单位13个、要素保障单位32个）、17个乡镇人民政府、19个垂直管理单位（详见附件1）。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从上级考核任务、经济指标、全员项目投资、省州县民生实事项目、县《政府工作报告》、业务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

（一）固定考核内容（12项）：经济指标、全员消费升级、全员招商引资、全员争资上项、全员项目投资、全员优化营商环境、全员乡村振

兴、全员协税护税、全员市场主体倍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等。

（二）动态考核内容：涉及省州县民生实事项目、AAAAA创建、自然资源工作、产业发展及县人民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考核内容调整需书面报告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五、考核计分

（一）月考核计分方法。月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各单项工作考核结果按分值权重进行计算。被考核单位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其得分取该考评序列单位的平均值。月排名按照县政府系统、乡镇人民政府、垂直管理单位等三个序列进行考核排名。

（二）年度考核计分方法。年度考核计分按照季度比重与领导综合评定折算，四个季度的年度分值和县人民政府领导综合评定占比依次为10%、20%、30%、30%、10%。季度考核计分取月均值，年度考核计分为四个季度与领导综合评定分值之和。未完成年度任务，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年终排名按照经济指标单位、要素保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垂直管理单位四个序列排名，其中县政府系统单位划分经济部门和要素保障单位。

六、加减分

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在加减分时按照牵头单位60%，配合单位40%的比例给予加减分；同一工作、同一时段有不同层级加减分的，取最高分值计算；个人的表彰和通报，不作为加减分依据。

（一）加分情形

1. 月考核加分

（1）对受到国家（部委）、省、州、县党委政府，或两办督查室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2分、1.5分、0.8分、0.3分。

（2）对单项工作在国家（部委）、省、州党委政府考评中排名前三（或前三等次）的，分别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2分、1.5分、0.8分。

2. 年度考核加分

（1）在真抓实干工作中获得省政府激励表彰的，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基础上加3分。

（2）对因年度工作突出，受到国家（部委）、省、州表彰的，按层级在年度综合得分基础上加2分、1.5分、0.8分、0.3分。其中，村（社区）需省级（含）表彰方可加分。

（3）未能纳入当年度加分的，作为下一年度加分依据。

（二）减分情形

1. 月考核减分

（1）对受到国家（部委）、省、州、县党委政府，或两办督查室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减2分、1.5分、0.8分、0.3分。

（2）对单项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考评中排名后三（或后三等次）的，分别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减0.5分。

2. 年度考核减分

（1）对考核主体责任部门因考核工作要点制定不科学，导致该项工作未能完成年度任务的，在年度综合得分基础上减1分。

（2）对分管行业领域或管辖范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在年度综合得分基础上减2分。

七、考核流程（详见附件2）

（一）考核内容确定。县政府月考核办提出月考核工作内容建议，考核主体责任部门明确月考核工作要点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月考核工作内容与要点。

（二）考核组织实施。考核主体责任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部门工作要点和具体考核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征求意见无异议且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在次月2日前提交县政府月考核办进行汇总。

（三）考核结果审定。县政府月考核办汇总各单项工作月考核结果，结合加减分情形，形成月考核结果意见，报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四）考核结果运用。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

组根据月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反向惩戒（详见附件3）。涉及一票否决情形的，严格按规定执行。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分管领导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县政府月考核办做好日常督导协调，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明确工作专班，实行专人专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月考核工作要求，将考核任务分解细化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到全年有目标、每月有计划；被考核单位要切实主动作为，对月考核确定的重要工作，要强化研究谋划，明确时间节点，真抓实干加以推动落实。

（三）严格督导问责。县政府月考核办、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价，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操作，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1.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考核对象

2.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流程图

3.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考核奖惩标准

附件1：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考核对象

一、县政府系统单位（45个）

县政府系统单位分为经济指标单位、要素保障单位。

1. 经济指标单位（13个）：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投办、县住房保障中心、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要素保障单位（32个）：县政府办、县教体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执法局、县信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林业局、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养护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机中心、县库区移民中心、县农经站、县供销联社、县烟办、县市管中心、县外资外援办、县残联、县职中。

二、乡镇（17个）

沱江镇、廖家桥镇、木江坪镇、林峰乡、水打田乡、阿拉营镇、落潮井镇、茶田镇、新场镇、山江镇、千工坪镇、麻冲乡、腊尔山镇、两林乡、禾库镇、吉信镇、箪子坪镇。

三、垂直管理单位（19个）

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凰县支行、凤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凤凰县支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凤凰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凤凰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凤凰县支行、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邮政公司、湘运凤凰公司。

附件2：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月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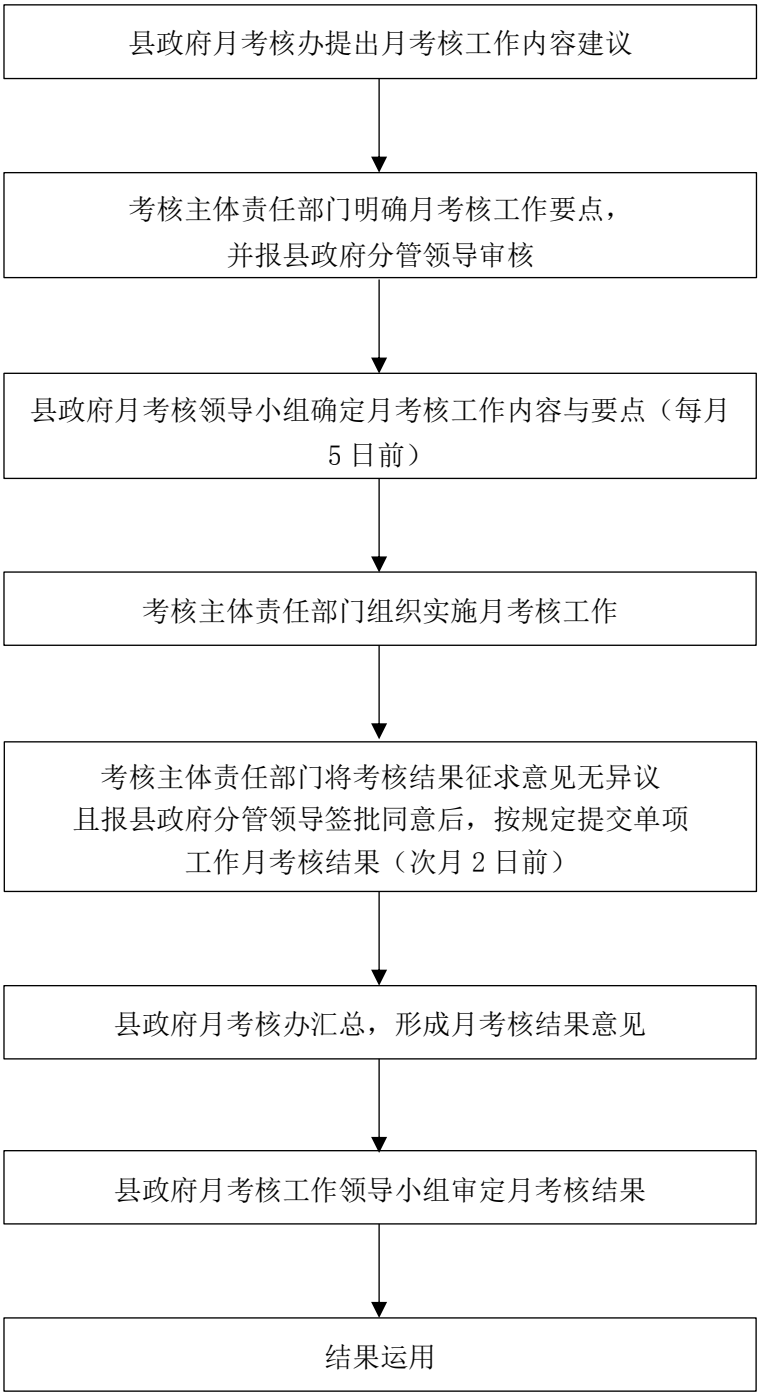

附件3：

凤凰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考核奖惩标准

一、奖励

（一）月考核奖励

1. 县政府系统单位：对排名前3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000元、20000元、10000元。其中排名第一的单位，全员绩效奖励300元/人。

2.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名前3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000元、20000元、10000元。其中排名第一的单位，全员绩效奖励300元/人。

3. 垂直管理单位：对排名前3名的单位，分别奖励工作经费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二）年度考核奖励

1. 经济指标单位：设一等奖1名，奖励工作经费6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三等奖2名，各奖励工作经费4万元。年度排名前3名的，建议在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一等。

2. 要素保障单位：设一等奖3名，各奖励工作经费6万元；二等奖5名，各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三等奖6名，各奖励工作经费4万元。年度排名前3名的，建议在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一等。

3. 乡镇人民政府：设一等奖1名，奖励工作经费6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工作经费4万元。年度排名前3名的，建议在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一等。

4. 垂直管理单位：设一等奖2名，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二等奖4名，各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三等奖5名，各奖励工作经费2万元。

二、惩罚

（一）月考核惩罚

1. 县政府系统单位：对排名后3位的，分别扣除工作经费15000元、10000元、5000元。其中排名末位的单位，全员扣减绩效300元/人，单位负责人在全县大会上进行检讨发言；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单位，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2.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名后3位的，分别扣除工作经费15000元、10000元、5000元。其中排名末位的单位，全员扣减绩效300元/人，单位负责人在全县大会上进行检讨发言；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垂直管理单位：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单位，由县人民政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年度考核惩罚

1. 经济指标单位、要素保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在对应系列排名末位的单位，建议在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三等。

2. 垂直管理单位：对排名最后1名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奖惩执行

（一）县政府分管领导与分管联系部门同奖同罚。

（二）工作经费奖罚由县财政局执行。

（三）绩效考评奖罚由县绩效办执行。

（四）单项奖设定以相关文件为准。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耀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凤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耀程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吴金山同志任县公安局吉信派出所所长；

麻碧江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　宁同志任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试用期一年）；

秦平书同志任县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传良同志的县疾控中心主任职务；

吴跃新同志任县疾控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龙万金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彭小林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唐玄烨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志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凤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廖志新同志任县铭城集团董事长；

谭世君同志任县铭城集团总经理，免去其县旅游发展集团总经理职务；

杨华丽同志任县铭城集团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旅游发展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蔡　雨同志任县铭城集团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文达教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顺心同志聘任为县铭城集团独立董事（兼职不兼薪）；

张前龙同志任县华创集团董事长，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县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麻胜彬同志任县华创集团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　萍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县旅游发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和凤凰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龙　翔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文达教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龙俊许同志任县广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县广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夏昌明同志的县新区投资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高湘平同志的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舒永华同志的县新区投资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左子龙同志的县新区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　警同志的县展凤旅游接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

免去向延松同志的凤凰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县文达教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上述公司相关人事任免事项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